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吉林市历史文化概要

主 编：张 林 陈陶然

副主编：王雪梅 申文勇 郝维仁

宋长友 孙丽辉 翟敬源

吉林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吉林市古代历史文化概述

吉林市位于祖国东北吉林省中部偏东地区，外辖永吉、磐石、桦甸、蛟河、舒兰五个县（市），总面积约 27120 平方公里，人口 451.4 万，有汉、满、朝、回、蒙等 33 个民族，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也是中国二十个魅力城市之一。

吉林市的历史文化，一直受着中原文化的影响，与中原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由于吉林市地处祖国东北边陲，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又造成了本地区独有的文化内涵。历史上不同的时期，吉林市居住着不同民族，又使吉林市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化存在着差异性和阶段性，也正是这种差异性和阶段性，才构成了吉林市历史文化的特色。

第一节 汉以前的吉林市

一、吉林市的旧石器时代

考古工作者在蛟河市拉法乡新乡砖场内发现了一处原始人类的狩猎点遗址，出土了哺乳动物化石一百多件，手斧、砍砸器等打制石器十多件，其中最大的一枚石核重达五公斤。经铀系法年代测定，该遗址距今为 6.2 ± 0.6 万年，也就是说最迟在六万多年以前，今吉林地区就有了人类的活动。蛟河拉法新乡砖场遗址，是我们目前已经发现的吉林市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也是吉林省首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大石器文化遗存。距今二万多年前，在桦甸市榆木桥子镇附近的寿山仙人洞又生活着

一支原始人类。考古工作者在寿山仙人洞内发掘出了十多种动物的化石和四十多件打制的石器，其中包括石核、石锤、刮削器、砍砸器等多种工具，还有打制和磨制的骨器十多件。寿山仙人洞遗址是吉林省首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类洞穴遗址。

几万年前的吉林这一带气候比较温和，水量较大，河流密布，鱼虾成群，地上覆盖着以桦属树木为主的原始森林，猛犸象、披毛犀、原始牛、斑鬣狗、水牛、马鹿、麝、熊、狼、田鼠、鸭、雉等众多的动物生活其中，为原始人类的生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从考古发掘来推断，当时的原始人类的生产应主要以采集果实和狩猎为主，过着原始的群居生活，他们已经脱离了茹毛吮血的时代，具备了和现代人相近的支体，已经由旧石器时代开始向中石器时代迈进了。

二、吉林市的新石器时代

人类经过漫长的岁月，社会生产和生活有了很大的发展与进步。在距今约六千多年前，今吉林地区的原始人类已经步入了新石器时代，其典型文化遗址有虎头砬子遗址、张家沟遗址、七家子西山遗址等。

虎头砬子遗址位于吉林市丰满区阿什村的東西两条漫岗上，东虎头砬子（即东边漫岗）是由东向西走向的漫岗，西虎头砬子（即西边漫岗）则是由西向东走向的漫岗，二者之间相距约二百米，小阿什河自南向北从中流过注入松花江，漫岗东部较为平坦。考古工作者在此处进行过多次发掘，出土了敲砸器、刮削器、石片等多种磨制的石器，另外还有石镞、篦纹陶片出土等。

张家沟遗址位于永吉县岔路河镇张家沟屯东山上，整个遗址面积达二万五千平方米，是吉林地区已发现的面积最大、出土细石器和纹饰陶片最多的一处新石器文化遗址。

考古工作者在张家沟遗址发掘出石核、石凿、石叶、石片等多种大量的细石器，还出土了一些用天然砾石略经加工或未经加工而直接使用的石器工具，按制作工艺和器物用途可以把这些石器分为敲砸器、砍砸器、锤形器、斧形器、凿形器、刮削器、雕刻器、石核、石叶、石片、

镞、矛等类型。张家沟遗址出土的陶片都是红褐色细砂陶，上面有经过划、压、印而形成的“之”字纹、“人”字纹、粗划纹、细划纹、指甲纹、矢状纹、大连点纹、小连点纹、细绳纹等纹饰，其中以“之”字纹陶片最具特色，数量也最多。

七家子西山遗址位于吉林市昌邑区七家子（旧称二道岭子），遗址文化层分为两层，其上层属于青铜文化（距今约二、三千年），下层属新石器文化（距今约五、六千年），在下层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磨制石器和陶器。

从考古发掘及东北地区其它同时代的文化遗址情况分析，新石器时代今吉林地区的人类使用的工具虽然仍以石器为主，但已经经过了细致的加工，而更便于使用，生产力有了相应的提高，社会生产以渔猎为主；他们已经进入现代人阶段，掌握了一定的农业技术、畜牧业技术，还有了制陶、纺织等早期的家庭手工业。这时的原始人类还学会了建造房屋，开始了定居的生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有了增加，社会组织有了变化，人们开始聚族而居，已进入氏族公社阶段。而我们已经发现的吉林市几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反映出当时母系氏族公社的状况。

三、吉林市的青铜器时代

七家子西山遗址上层距今约二、三千年，当时吉林地区的原始先民已步入了青铜器时代。

吉林市的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众多，从市内到周边，以至外五县（市），已经发现的大小遗址有几十个，以西团山遗址命名的西团山文化是吉林市青铜器时代文化的典型代表，它基本上反映了吉林市青铜器时代的历史文化内容及特征。

下面我们以西团山遗址为例，对西团山文化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西山文化是以位于吉林市西南的西团山遗址为代表的吉林市及其周围地区青铜时代一支古代部族的文化，它上起西周下至西汉，活动时间长达一千多年。西团山文化时期的先民早在三千年前就生活在江河岸边

的小山坡上，并多把山坡铲成不等的几级台阶，在上面建房居住。西团山文化时期的先民根据东北地区冬季漫长而寒冷的特点，修建了独特的地穴式和半地穴式的房屋。早期的房屋都是地穴式的，凿地为穴，以穴壁为墙。晚期的房屋是半地穴式的，这种房屋一半在地上，一半在地下，更利于通风、采光。西团山文化遗址的房屋多为圆形和椭圆形，少数为圆角长方形，房顶用木柱支起，覆之以草，以保温，防雨雪，门有的开在墙身靠山麓一侧，外有斜坡石阶以便出入，有的开在面临高坡屋顶的一侧，以梯出入。室内居住面修理平整，往往都垫上一层黄土，有的还经过焙烧。屋中央有用石块垒起来的火塘，这里长期保留火种，既可保暖，又可为炊，房屋多为单室，个别的为两室，里外相通，在住室一侧一般都隔出一个狭长的小间，作为存放物品的地方，在房屋中大多都有一些文物出土。

西团山是一座圆形小山丘，相对高度约四十米，山的南面距松花江支流温德河约一公里，20世纪30年代考古工作者就在此进行过考古工作，吉林市解放后又进行过三次大规模发掘，发现了墓葬、居住址几十处，出土了大量的石器、陶器、骨器。以下我们对发掘出土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

西团山遗址的墓葬是石棺葬，其中又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长方形石棺，其特点是四壁用石块垒砌而成或由立置石板组成，上面均用石板覆盖；第二种是长方形有副棺的石棺，其特点是有双重石棺，副棺又可分为二种形式，一种是副棺与棺同向，砌在棺的末处，另一种是副棺与棺成垂直相交方向砌在棺末一侧；第三种是方形石棺，特点是石棺近于正方形，在这种墓中挖出的人体骨骼都很细小，因此考古工作者推断，方型墓是未成年人的专用墓葬形式。

西团山出土的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镞、石铍，以及石镰、石矛的残片。石刀为弧刀，多为半月形，有直背、凸背、凹背三种，刀柄钻有二至三个孔，估计是用来穿绳子的。其中最大的一件石刀长达42厘米，宽6.2厘米。石斧呈梯形扁平状，斜刃，刃角不对称，横面有的是长方形，有的是短方形。石镞均为一面刃狭肩式，横面也分长方形和短方形两种。石铍分叶状有翼式、柳叶形扁铍式、锥状式三种。

西团山出土的陶器大多为褐色，少数为灰色或黑褐色，上面没有纹饰与彩绘，称单色素面陶，其种类有网坠、纺轮等生产用具，有碗、钵、壶、罐、瓶、杯、鼎等生活器皿。网坠大小不一，一般呈椭圆形，两边磨有沟，以便于栓网。陶纺轮分为圆板形、算子型、截锥体形三种，大小不一，可纺粗细不同的线。碗多为撇口，直唇，曲壁深腹、平底，少数口外面有两个对称的疣状把手。钵为敛口，曲壁，平底，器体高而深，有的在口缘有两个长疣状的把手，有的在口缘有四个短疣状的把手，有的在腹部有两个对称的小把手。壶呈唇口，斜直撇，宽肩，鼓腹，平底形，颈长短不一，有的是腹部两侧有对称桥状横耳，有的是在肩部作三角形贴饰的。罐呈敛口、斜直唇或直唇，鼓腹，平底形。与壶相似而无颈，器体短小而底稍宽，其又可分为双横环耳式、板耳式、四乳状耳式三种罐形。瓶有长颈瓶、双横环耳瓶、双横环耳和双横板耳长颈瓶等。鼎呈圆形，扁足，腹部有双横环耳。此外还发现了甗、鬲等残损的陶片。

几十年来，人们在吉林市及外五县（市），甚至吉林地区以外的许多地方不断发现和西团山遗址相同或相似的文化遗址，我们把它总称为西团山文化，在这些文化遗址中出土的文物非常丰富。例如，位于吉林市龙潭区孤家子村的猴石山遗址考古工作者先后发掘出各种文物二千多件，其中有斧、刀、镞、鏃、矛、剑、磨盘、磨棒、砺石、砥石、研磨器、敲砸器、刮削器、有孔石器、网坠、纺轮等石制的生产、生活用具，有鼎、壶、碗、罐、杯、钵、盅、网坠、纺轮等陶器，并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包括斧、剑、矛、刀、镜、勾形饰物、镂空心形饰物、泡形饰物、钮扣等，还出土了一些骨、玉、玛瑙等质地的器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猴石山遗址中还出土了麻布的残片，可知西团山文化时期的人们已经掌握了比较高的纺织技术。在西团山文化中，除西团山遗址外，其它各大型遗址均有青铜器出土，吉林市的西团山文化上起西周，下至秦汉，大致经历了一千多年，时间跨度较大，有的遗址仅反映一个较短阶段的情况，有的遗址则反映了很长一个时期的社会状况。但各个遗址都有一定的共同特点，而且时间上可以衔接，说明西团山文化是持续发展的，西团山文化早期遗址较少，而越往后越多，并且后期的遗址

反映出的经济、文化水平也更高，说明西团山文化的地域是不断扩大的，经济、文化是不断提高的。

考古发掘出的文物说明，西团山文化时期的社会各个方面较前代已经有了极大的发展。在许多遗址中都出土了大量的砍砸器、刀、斧、镑、锄、镰等石制工具，说明当时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在大海猛遗址中还出土了碳化的粟和黄豆，这充分说明西团山文化时期农业生产在当时占据着重要地位，粟、豆，还有麻是西团山文化时期主要的农作物。在西团山文化的晚期遗址中还出土了铲、耜等石制农业生产工具，表明这时的农业生产已经脱离了原始状态，比较成熟了。在猴石山遗址中还出土了炭化的核桃壳、棒子壳，说明当时仍然存在着采集业，但其在生产中应该不占主要地位了。

西团山文化时期有了家庭饲养业，几乎在所有的西团山文化遗址中都出土了猪骨，在一些平原地区的遗址中出土得更多，如，在土城子遗址中出土了一整具猪骨，在大海猛遗址中出土了四个猪头骨，在猴石山遗址中还出土了陶猪，这都说明猪已经成为一种主要的家畜饲养品种了，如果没有一定的饲养量，人们不会大量的把它用来随葬，更不会做出陶猪表现人们对猪的喜爱。在西团山文化遗址中还出土了牛骨、马骨、狗齿、各类禽骨等，说明这些动物也在人们饲养之内了。

渔猎生产在西团山时期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各遗址出土的情况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有石镞就有了箭，箭主要是用来狩猎的，矛、刀、剑也应如此，有孔的石球是绑在棍棒上系绳作飞石来打野兽的，狩猎的工具可谓不少。而在遗址中出土的野猪牙、狍角、鹿角、鸟骨、啮齿类动物骨骼说明他们狩猎的收获也是很丰富的。很多遗址中都有石网坠和陶网坠的出土，使人们看到这一时期捕鱼业的发展。在西团山一个墓葬中出土了90个网坠，在另一些墓葬中出土了大而重的网坠，这是他们已经学会用大网在深水捕鱼的标志。在长蛇山遗址出土了一个青铜鱼钩，在孢子沿前山遗址出土了一件骨刺鱼镖，使人们知道西团山文化时期的先民不仅会捕鱼，而且还学会了钓鱼。大海猛遗址出土了很多鱼脊椎骨和蚌壳，说明捕鱼业在这里是一个很重要的生产部门。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经验的丰富，西团山时期的人们还建立发展

了一些家庭手工业，手工业的部门主要有制石业、制陶业、纺织业、造船业和青铜业。西团山文化时期有了专门的制石业，在唐家崴子遗址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一巨大石块，推断它是做石砧用的，在石砧周围有一层打制石器时遗留下来的碎石片，还出土了一些成品和半成品，可见大石砧及其附近应是一处制石业工场。西团山文化时期，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制的，在各遗址中都有大量的石器出土，如果没有一定制石业支持，是很难满足社会生产需要的。在制造石器中，人们已经掌握了打、压、琢、锯、钻、磨等技术，有了较高的制石工艺水平。西团山文化时期的制陶业是当时又一大手工业部门。在西团山各文化遗址中都有大量的陶制品出土，人们日常生活用的红褐色或灰褐色的素面陶制器皿，都是自己焙烧的，当时人们还会制造陶装饰品，如在猴石山遗址中出土的舟形器、陶猪等，表明当时制陶业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西团山文化时期的陶器都是就地取材，用含细砂的黄土露天烧制而成，因而火候较低，色泽不一，易碎。西团山文化时期的纺织业也比较发达，纺织又可分为麻纺织和毛纺织两类，前面我们说过在猴石山遗址中出土了一块麻布残片，表明这里的先民已经掌握了较高的麻纺织技术。星星哨遗址出土的毛织品残片则表明这里的先民掌握的是毛纺织技术。出土的毛纺织残片经鉴定是用简单的织机织成的，而不是编织的，这块毛织品残片是全国仅发现的最早的三块毛织品之一，可以肯定西团山文化时期的人们较早期地掌握了纺织技术。西团山文化遗址大都距水很近，有些遗址的先民从事捕鱼业，为了生产和生活的方便，他们逐渐学会了造船，我们目前虽然没有直接发现当时造船的遗迹，但猴石山遗址出土的舟形器，足以说明当时人们已经会造船、用船了。青铜制造业是当时最重要的一个手工业部门，西团山文化各遗址中出土了许多青铜物品，大到刀、矛，小至鱼钩、钮扣，既有生产工具，也有生活用品，这些青铜器不可能全是通过交换而得来的，可以肯定地说西团山文化时期的人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青铜冶炼技术。西团山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青铜器大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与中原地区和东北其它地区的青铜器有明显的区别，这也能充分地证明这一点。当然，由于本地不出产铜，原料的获得是有限的，因而青铜器显得较少，较珍贵，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较大的青铜器

物出土。

西团山文化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男子在生产劳动中逐步占据了主要地位，社会组织也由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到了父系氏族公社。西团山文化时期由于主要的生产工具仍然是石器，因而，生产力还比较低，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进行生产，才能满足生活需要，因此集体协作劳动，共同生产，共同分配劳动成果在当时占居主要地位，氏族成员之间是按父亲的血缘关系组成的比较固定的社会集团。

西团山文化各遗址的墓葬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氏族公社内部按性别从事不同的生产劳动，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基础上的，在西团山文化各遗址中，男性墓一般都随葬有石镞，而女性墓中一般都有纺轮，把死者生前使用和喜爱的物品陪葬墓中，是人们共同的，也是一种可以理解的做法，随葬品的不同明显地反映出，男女从事社会生产的不同，由于农业生产和渔猎生产需要较强的体力，它自然落到了男子的肩上，而采集、饲养、纺织等工作对体力的要求不很强，也就由女性来承担了。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新的创造发明用于生产，生产力有了极大提高，农业、渔猎业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从事这些工作的男子在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而，他们在政治上也逐步占据了主要地位，氏族公社也随之由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到父系氏族公社阶段。

西团山文化晚期遗址的墓葬情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比如，在大海猛遗址一个墓葬中有四个完整的猪头骨，其它随葬品也很多，而在其它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则较少，表明他们在生前所占有的物质财富多少是有很大的差距的。另外在猴石山遗址中有一座墓出土了87件随葬品，其中有青铜矛、青铜镜、青铜刀、青铜斧等当时十分珍贵的物品，而在同期的另一些墓中只有较少的随葬品，有些墓葬甚至根本没有随葬品，表明他们之间的身份和地位是不同的。可以说，西团山文化晚期氏族公社内部已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贫富分化，古老的氏族公社快要走到尽头了。

西团山文化的族属有两种说法，一种意见认为，他属于肃慎族系，另一种意见认为，他属于秽貊族系，笔者认为，“秽貊说”理由较为充

分，也更符合历史实际情况。

第二节 夫余时期的吉林市

东北地区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与肃慎同时期的民族还有东胡系的夫余族、乌桓族、鲜卑族，秽貊系的秽族、貊族、沃沮族等，夫余是继西团山文化的先民之后居住在今吉林地区的秽貊族的一支。

夫余之名最早见于《史记》，“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有学者考证认为，夫余之名应当出现在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之后，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之前，也就是说夫余的名称传到中原是汉武帝时期的事。此后，在《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史籍中，夫余一名屡见不鲜，表明夫余和中原王朝的关系逐步密切。东明建立夫余国，这是东北第一个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其都城许多学者认为在今吉林市东团山南城子。据考古发掘南城子遗址规模较大，在其周围发现有夫余贵族墓，城中也出土有许多金、银、铜等贵重物品，南城子应是夫余时期的一座重镇，而南城子与史书上所记的“以员栅为城”相同，史书中所记的夫余族习俗和考古发掘也十分吻合，因此，我们支持南城子是夫余政权早期的都城的说法。在南城子还出土有：板瓦残片，灰色泥质，火候较高，多为绳纹，瓦里为布纹和平纹，也有C型连续划纹瓦里为平纹者，有带‘长’字头的瓦当残片。学者们认为这是汉‘长乐未央’或‘长生未央’瓦当。与辽阳、抚顺出土的汉瓦当相同，出土的此当是高级官衙或宫殿建筑用物。绝不是居住半地穴式的当地居民所有，也不是一般汉民所用之物。遗址中出土的铜镞微损，折面是不等边三角形，与中原箭镞相同。出土的有汉五铢钱，字明晰，制做精良，从钱币的制作工艺、铜质及文字来看，确为前汉所铸，此为商品交换媒介，市易所用。此外，还有青铜镜、玉饰、耳饰等物品出土，其中镜子从铜质、花纹看，也是汉物。有学者以

此认为南城子为汉上殷台县治所，其实不然，上殷台县治所所在地史书无明确记载，亦无出土文物资料为证，仅凭南城子出土有汉物，就定其为上殷台县治所，实难让人信服。南城子汉物的出土说明夫余立国之后，加强了与中原政权的往来，汉族文化强烈地吸引和影响着重余族，重余族在与中原的交往中获得了重多汉物，学得了一些先进的技术，甚至仿效西汉的长乐宫、未央宫，建起了自己的王宫。

后来，夫余国把都城迁到了夫余城（今吉林省农安县），今吉林市南城子变成了夫余国的一个地方行政机构道或加的驻地。由于此城地处水陆交通要道，南临高句丽，东接挹娄，具有十分重要的军事意义。因此，今吉林地区一直是夫余国的东部重镇，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夫余政权是早期的奴隶制国家政权，但保留着很重的氏族制残余。其王位世袭，但如果遇到“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国王以下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等官职，“诸加别主出四道”，诸加掌握着很大的权力，“有敌，诸加自战，”说明加可能是部落（联盟）首领，独立性很强，诸加也有很大的特权，甚至可言国王的废立。在诸加之下还有诸使、豪民等大小官吏，他们掌握着政权，是奴隶主阶级。而奴隶是所谓的“下户”。加“大者主数千家，小者主数百家，”道下有邑落，由豪民统之，可见奴隶受大大小小的奴隶主统治，并承担着全部的劳动，甚至军事作战。夫余政权积极主动加强与中原王朝的联系，接受中原王朝的领导，成为汉朝中央政府管辖下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行政区划先属玄菟郡，后归辽东郡。早在西汉时夫余政权就接受了中央政府的领导，国王的玉玺也是由中央政府颁发的。东汉时夫余和中央政府的关系更加密切了。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夫余王遣使朝贡，此后朝聘不绝。安帝永宁元年（公元120年），夫余王子尉仇台到洛阳朝贡，安帝赐予其“印绶金彩”，给予很高的荣誉。第二年，高句丽等围攻玄菟郡，尉仇台率军二万，帮助东汉军队打败敌人入侵，可见，夫余是听命于中央政权的。东汉政府也以同姓王的礼仪对待夫余王，每个夫余王死后，东汉政府都赐以“玉匣”（银缕玉衣）用来装敛尸体，然后安葬，顺帝永和元年（公元136年），夫余国王亲自至洛阳拜见汉朝皇帝，汉

顺帝十分高兴，特作黄门鼓角抵戏来欢迎他。夫余政权长期和中原王朝保持密切的关系，政治、经济往来不断，使夫余族受到中原文化的很大影响，促进了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夫余“其国善养牲”，“皆以六畜名官”，在出土的文物中有双马、双牛、双蛇、犬、鹿、虎等花纹，反映着夫余人一定的畜牧与狩猎文化，墓葬中也有马头骨和各种马具随葬，这些都说明畜牧、狩猎在夫余国经济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夫余国由于向中原王朝学习，农业经济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夫余“土宜五谷”，说明五谷是夫余族的主要农作物，在南城子周围也有许多原始农耕遗迹，在西丰西岔沟及榆树老河深夫余墓葬中都出土了镢、镰、锛等农具，表明夫余人也有了相当的农业生产，从“下户俱担粮饮食之”中，我们可知五谷已成为夫余人日常的主要食品，也就是说，夫余的农业经济生产已经超过了畜牧业和狩猎业的生产。

夫余人深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但也保留着许多独特的民族风俗，在日常生活方面，也有自身的特点。

“食饮皆用俎豆，会同、拜爵、洗爵、揖让升降。”夫余人日常饮食已经以五谷为主，所用餐具与中原差距不大，使人们看到了其社会进步。“国衣尚布，白布大袂、袍、袴、履羊鞮。出国则尚缙乡锦，大人加狐狸、狄白、黑貂之类，以金银饰帽。”看来夫余人是崇尚白色服饰的，衣裘皮，穿革履，则是保留了狩猎民族的传统习俗。喜穿布衣则说明其受中原文化影响纺织业有了相当发展，出国穿缙、绣、锦、罽等名贵的服饰，显示出夫余人不甘落后，要学习中原文化的心态。

夫余人喜欢音乐，能歌善舞，每逢重大节庆活动则“连日饮食歌舞”，就是在平时“行道昼夜无老幼，皆歌，通日不绝，”当时的吉林市上空是歌声不绝于耳的。

夫余人在婚姻方面也有自己的习俗。据《三国志·夫余传》记载，夫余人“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尤僧妒，已杀尸之国南山上，至腐烂，女家欲得，输牛马乃与之。兄死妻嫂，与匈奴同俗。”从上述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夫余人是严格禁止婚外情的，但奴隶主贵族却是一夫多妻制，还用残酷的法令来阻止妇女嫉妒，以保证这种制度的实行。

“输牛马乃与之”表明婚姻双方都是有一定私有财产的，是奴隶主贵族，至于奴隶当然没有婚姻自由了。“兄死妻嫂”，则是氏族社会婚姻习俗的遗风。

夫余人的丧葬习俗既有自己的特点，也受到中原文化的一定影响。《三国志·夫余传》记载：“其死，夏月皆用冰，杀人殉葬，多者百数。厚葬，有槨无棺。”同书引《魏略》中的话说：“其俗停丧五月，以久为荣。其祭亡者，有生有熟。丧主不欲速，而他人强之，常净引以此为节。其居丧，男女皆纯白，如人著布面衣，云环佩。”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殉葬、厚葬、停丧以久为荣、居丧穿素服等做法，显然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而有槨无棺、常净引以此为荣则有夫余族的特点。

近年考古工作者对吉林市帽儿山夫余贵族墓的发掘，对永吉县乌拉街学古东山遗址的发掘，以及对榆树县大坡乡夫余早期的古墓群的发掘等，都印证了史书的记载，使我们对夫余人的社会情况和风俗习惯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夫余国由于学习中原文化，社会经济发展，军事强大，又有中央政府的支持，因此称雄于东北，迫使高句丽等周边的民族臣服。其盛时“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人口八万。”

后由于中原混战出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夫余逐渐得不到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支持，这时其内部矛盾也很尖锐，而周边的高句丽、百济、鲜卑、勿吉等民族却逐步发展强大起来，不断对其进行攻击，使其逐渐衰落，以至灭亡。三国时期夫余与曹魏保持朝贡关系，其国势已经衰落，但仍控制着东起今松花江，西至今通榆、长岭一线，北起今嫩江、松花江，南至今吉林哈达岭的广大地区。两晋时，前燕强大起来，不断攻打夫余，西晋武帝太康六年（公元285年），慕容廆发兵攻夫余，夫余王依虑自杀，在西晋帮助下，依罗重新复国，但所受的打击是很大的，从此一蹶不振。东晋穆帝永和二年（公元346年），慕容皝派他的两个儿子慕容儁和慕容恪等率军一万七千骑兵，再次进攻夫余，“虏其王玄及部落五万余口而还，”夫余再次遭受沉重打击，国况

日下。公元410年，高句丽国好太王率军伐夫余，攻破夫余国城64座，村1400多个，夫余人一部分远逃，一部分仍留在故地，臣服于高句丽统治。至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新强大起来的勿吉人最终灭掉了夫余国，结束了夫余国700多年的统治，吉林市则成为勿吉族的势力范围了。

第三节 勿吉与靺鞨时期的吉林市

勿吉族系东北古老的少数民族肃慎的后裔，《新唐书》记载说，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曰勿吉”。夫余人兴起占有吉林市后，肃慎人退居于今牡丹江、黑龙江、松花江下游一带，“古之肃慎，亦即魏时挹娄”。三国、两晋时期，肃慎被中原人称为挹娄，一般认为是音转之故。“肃慎氏，一名挹娄，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东滨海，西接冠漫汗，北极弱水，其土界广袤数千里。”挹娄人控制着东北北部的广大地区。至北魏时，挹娄又被称为勿吉了。“勿吉国，在高句丽北，……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速末水，也称洮沫水，即今松花江。四世纪时，勿吉人开始强大，勿吉“其人劲悍，于东夷最强。”他们依仗强大的武力，攻打其它民族，开疆扩土，夫余国此时早已衰落，成为勿吉南下侵扰的一个重要目标，就连比较强大的高句丽也惧怕其凶悍，不敢与之争锋。

勿吉人当时处于部落联盟时期，据史书记载勿吉是由七个部落组成的：“其一号曰粟末部，与高丽相接。其二曰伯咄部，在粟末之北。其三曰安车骨部，在伯咄东北，其四曰佛涅部，在伯咄东，其五曰号室部，在佛涅东，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其七曰白山部，在粟末东南。”其中粟末部即速末部，是以居住在速末水而得名的。粟末部是当时勿吉南下的先锋，其后来也就居住在勿吉七部的最南面，这样的地理位置，既使其有更多的机会学习中原人先进的科学文化，成为勿吉七部中最为发达的一部，也使其部落所经历的战争最多。

在勿吉南下攻掠夫余国的同时，高句丽也开始北进，同样把夫余作为进攻目标，勿吉与高句丽这两支东北新强大起来的民族，矛盾逐渐激化。当时高句丽为了称雄东北，一面进攻夫余，一面攻打百济，两线作战，但其把主要目标放到了向南攻打百济上，其目的显然是先确立稳固的后方，然后在图向北发展。《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中记载：“长寿三十五年（公元427年），移都平壤。”此后加紧了对百济的进攻。公元475年，攻占了百济的首都尉礼城（今韩国汉城）。为救百济之难，加速南下进程，勿吉人采联了联合百济，夹击高句丽的策略。为了使这一策略得以顺利实施，北魏孝文帝延兴五年（公元475年），勿吉派乙力支出使北魏，以求得支持。乙力支将“密百济谋从水道并力取高丽”的计划告诉孝文帝，并“请其可否”。一方面由于高句丽早已与北魏通好；另一方面，北魏当时主要精力用于南朝，不愿意北方出乱，更不愿意看到勿吉强大起来，独霸一方，使北方出现忧患的局面。因此，孝文帝表示勿吉与高句丽“宜共和顺，勿相侵扰”。没有得到允许与支持，勿吉只好做罢，但其南进政策却没有改变。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趁高句丽与百济交战，无暇北顾之机，勿吉人出兵攻打夫余，夫余王携妻带子逃往高句丽，勿吉人最终灭掉夫余，占有了其全部领土。

灭掉夫余后，勿吉人的领地直接与北魏版图相接了。促进了其与中原王朝的密切往来。勿吉先与北魏、东魏、北齐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从公元475年至公元575年的一百年间，史书记载勿吉遣使团到达中原就有30多次，有时一次就向中原王朝献马500匹，数量非常可观，其使团人员也很多，最多的一次派去了500多人。使团中除了官员以外，还有其它方面的人员，他们到中原，除了表示臣服，进行政治通好之外，也借机获取中原财物，学习中原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技术，这无疑促进了勿吉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勿吉在初进入吉林市时，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其政权是部落联盟性质的。《魏书·勿吉传》中说，勿吉人“其地卑湿，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其住房屋与肃慎时区别不大。“其国无牛，有车马，……多猪，无羊”，“其弓长三尺，箭长尺二寸，以石

为镞，……常七、八月造毒药，傅箭镞，射禽兽，中者便死”。这些记载说明勿吉人的社会生产仍以渔猎为主，但也有农业生产，“相与偶耕，土多粟、麦、稷。”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对永吉县乌拉街大海猛遗址进行了发掘，其中21号墓出土的木炭经炭14测定距今 1580 ± 85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 1535 ± 85 年，3号墓出土的木炭经炭14测定距今 1505 ± 70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 1460 ± 70 年，都应是早期勿吉粟末部的遗存，在其中出土了铁镰、铁斧等农具，这显然是从中原交换得来的，铁农具的使用使勿吉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提高，史书中说勿吉人能“嚼米酿酒”，可见其粮食产量已经很高了。

《魏书·勿吉传》中还记载勿吉人“妇人则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头插虎豹尾。”这是他们的服饰特点，男女穿着不同，也反映出他们各自所从事的生产不同，社会地位的不同。同时，也使我们看到勿吉人已经有了相当成熟的纺织业。“亦有盐池”说明他们已经学会了煮盐，有了制盐业。

勿吉人在婚姻上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讲究“妇贞”，若是妻子有淫乱行为，被丈夫知道，必杀妻子，因而“奸淫事终不发”。其婚姻习俗《魏书·勿吉传》中说：“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乃为夫妇，”原始社会末期的婚姻特点仍然很浓厚。

勿吉人的丧葬习俗《魏书·勿吉传》记载道：“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死，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勿吉人的葬俗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春夏埋葬，与汉族基本相同，秋冬以尸捕貂，则反映出原始社会较低生产力下丧葬习俗的习惯。

勿吉人由于环境限制，卫生条件很差“于诸夷最为不洁”。

勿吉人有原始的崇拜，他们视徒太山（今长白山）为神山，规定“人不得山上洩污，行迳山者，皆以物盛。”

勿吉人到北齐时开始称靺鞨。这一名称与他们向中原贡献一种东北特产的被称为靺鞨的红宝石有关。据《北史·勿吉传》记载：“北齐河清二年（公元563年），靺鞨遣使朝贡。”这是靺鞨做为族名最早出现在史书上的记载，此后靺鞨的名称就取代了勿吉的名称。靺鞨人的生产、生活状况，社会风俗与勿吉基本相同，《隋书·靺鞨传》记载的靺

靺鞨七部的名称和生活地域与《魏书》中记载的勿吉完全一致，这也说明靺鞨族就是原来的勿吉族。

靺鞨人由于“悦中国风俗”，积极向中原先进民族学习，促进了其社会进步，特别是地处最南面的靺鞨七部中的粟末部发展最快。据《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一》记载：“初开皇中，粟末靺鞨与高丽战不胜，有厥稽部酋长突地稽者，率忽使来部、窟突始部、悦稽蒙部、越羽部、步扩赖部、破奚部、步步括列部，凡八部，胜兵数千人，自扶余城西北举部自关内附，处之柳城。”《隋书》中也说突地稽与高丽作战失败后，率八部内附，被授予金紫光禄大夫、辽西太守、封夫余侯。粟末靺鞨内附隋朝，迁居营州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市），与汉族等民族聚居一处，他们“与边人来往”，“请被冠带”，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据《旧唐书》记载，到他儿子李谨行时，已经“家僮至数千，以财自雄。”他家不仅拥有大量奴隶，而且也拥有大量财产。可见，粟末靺鞨社会已经迅速向奴隶制过渡，成为靺鞨各部中最为发达的部落。其生产、生活、风俗习惯等必然也会发生很大变化。靺鞨其它各部虽然没有完全进入奴隶社会，但较以前也有了很大的进步。我们从他们向中原王朝贡献的物品中可以管窥到靺鞨社会生产的变化之一斑。

靺鞨人“邑落各有酋长，不相总一”这表明这时的靺鞨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其各部的发展水平也自然高低不同。这种情况也造成了各部在与其它民族作战时，各自为战，没有统一指挥，突地稽率部独自内附为此作了一个很好的诠释。也正是因为这一原因，靺鞨最终走向了分裂。

第四节 高句丽时期的吉林市

粟末靺鞨在与高句丽的战争中不断失利，最终归附于隋朝，被安置在营州一带，其原居地，包括今吉林地区尽被高句丽所占，今吉林地区从隋开皇年间至唐高宗灭高句丽，共有七十多年处于高句丽统治之下。